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溫庭宇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溫庭宇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應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時間密接性，且之後未再為任何犯罪行

為，尚有2名小孩需撫養，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云云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重新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自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